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朱沛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6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沛嵐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沛嵐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以下稱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
02 示得易科罰金之罪，雖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
03 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
04 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
05 併定應執行刑，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
06 頁)。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聲請本
07 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

08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
09 示之刑確定，有該裁判書附卷可稽。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
10 示之罪，犯罪時間相距甚短，罪質雖略有不同，責任非難重
11 複程度不高，但均係關於財產犯罪，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
12 罪，起因於交付帳戶供他人犯罪後所衍生另起犯意提領帳戶
13 內他人匯入遭詐欺之贓款而為侵占犯行，犯罪行為具有相當
14 程度之關聯性，犯罪次數前後共計2次，受刑人具有一定程
15 度之法敵對性格，暨衡酌受刑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對本件定應
16 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函文後，並未於限期內具狀表示意見等
17 情，有本院113年11月18日113南分院瑞刑和113聲1044字第1
18 1441號函及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第37頁)，兼衡
19 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如主文
20 所示之應執行刑。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經
21 法院判處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
22 易科罰金之規定，並已由法院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
23 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中，另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
24 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依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上開各
25 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亦不得易科罰金，無須再諭知
2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8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31 法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紀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